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魏会生，在任职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相关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于 2024 年 5 月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现将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魏会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研究生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5 年 3 月就职于天津银行，先后任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天津银行塘沽管辖行副行长；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2 月就职于深圳发展银行天津分行，先后任贸易融资部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平安银行天津分行任财务执行官；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历任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区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9 年 12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制度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人及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本人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出席参会。

2、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魏会生	5	5	0	0	否

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独立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外，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本年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议议案
审计委员会	3	3	0	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共 11 项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投保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等共 3 项议案。

在任职期间，本人为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董事及高管薪酬等诸多议案进行审议，切实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

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任职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就公司运营、内部控制、财务、业务状况以及应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任职期内，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等形式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与关注，积极建立与中小投资者良好的沟通交流关系。同时，本人及时向公司证券部了解投资者来电来访情况、“上证 e 互动”提问及回复情况，积极督促公司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维护公司与投资者良好关系，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

（五）学习和培训情况

2024 年任职期内，公司组织了第三方机构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科创板信息披露与信息披露相关董监高履职规范”“严监管趋势下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合规交易”等专题培训。同时，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各种形式的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任职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出席股东大会等时机，安排专门时间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现场交流，就关心的问题 and 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重点关注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公司及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高度尊重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或建议，及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独立董事的联系，在相关会议召

开前依法提前报送/交付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材料，通过多种方式适时向独立董事汇报议案所涉相关情况，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大力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深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职责和作用，特别注重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方面勤勉尽责、保持独立性，客观、公正、充分地在重点领域进行监督和审核。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及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做出判断。本人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来确定，双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任职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任职期内，公司尚未聘用 2024 年度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所。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任职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由公司股东李太友先生提名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邢月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对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任职期内，本人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在履职期间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顺利完成履职。

因个人原因，本人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本人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任职期间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会生

魏会生：_____

2025 年 4 月 17 日